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及资产核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资产管理，统一和规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资产核销的管理标准和审批程序，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等非流动资产。

第三条 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资产核销实行集中管理。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是公司范围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资产核销的归口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审核汇总公司资产核销报告，并负责落实办理；各职能管理中心作为资产的管理部门是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资产核销的具体承办部门，负责对所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在发生资产损失时，负责提交资产核销申请，并就资产损失情况、损失原因及初步处理意见等形成资产核销报告。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分公司及项目部。子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涉外子公司及其项目部制定或执行办法时，还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

第二章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第五条 公司各资产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至少于每年末检查一次，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第六条 公司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第七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应以公允价值计量，账面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其他资本公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作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第八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纳入相应信用风险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含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属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减值测试模型分为三个方面：风险评价维度及以此确定的风险等级、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款项性质，经分析评分后，形成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风险矩阵。

1、风险评价维度及以风险等级

详见《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处理办法》。

2、账龄组合

公司账龄组合共设置 5 档：分别为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3、应收账款款项性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结算特点及关于收款进度的合同约定，应收账款主要分为应收进度款、应收进度扣款（保留金）、应收质量保证金等。

应收进度款主要系由结算期和支付期时间差造成。

应收进度扣款（保留金）系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结算时产生的工程保留金。根据合同约定，业主在进行结算时，会按照一定比例扣留与公司结算的工程进度款作为工程保留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年度结算后一并支付给公司。

质量保证金，矿山工程建设业务的业主每个月会扣留 5%的工程进度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扣留时间视合同期限长短确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给公司。采矿运营管理业务无需扣留质保金。

第九条 公司应对存货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工程施工持有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验收结算的工程收入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第十条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为：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第十一条 公司固定资产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应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可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

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第十二条 公司在建工程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公司无形资产有迹象表明可能发生减值的，应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可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第三章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审核程序

第十三条 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检查公司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的减值情况，并按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填写《资产减值情况审核表》。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财务管理中心应会同经营管理中心及其他相关业务管理中心逐项进行审查，经测试需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相关业务管理中心应提供能够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第十四条 各业务单位的资产使用与管理部门是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项资产减值测试工作的责任单位，负责对所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填写《资产减值情况审核表》，并提供能够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同级财务部门负责配合审查。

上述《资产减值情况审核表》及相关证据逐级申报汇总后，由公司各相关业务

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拟减值资产进行审查鉴定。

第十五条 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汇总审核工作，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总裁批准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第十六条 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按照经董事会批准的各项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第四章 资产损失的确认与核销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各资产管理部门在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时，如发现所辖资产已经发生损失，应认真核实确认，并收集整理相关证据，申请办理核销。

第十八条 现金资产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损失并核销：

- （一）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表（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
- （二）现金保管人对于短缺的说明及相关核准文件；
- （三）对责任人由于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
- （四）涉及刑事犯罪的，应有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材料；
- （五）金融机构出具的假币收缴证明。

第十九条 因金融机构清算而发生的存款类资产损失，按以下证据材料确认损失并核销：

- （一）公司存款类资产的原始凭据；
- （二）金融机构破产、清算的法律文件；
- （三）金融机构清算后剩余资产分配情况资料。

金融机构应清算而未清算超过三年的，可以法院或破产清算管理人出具的未完成清算证明替代。

第二十条 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依据以下相关证据材料确认并核销：

- （一）相关事项合同、协议或说明；
- （二）属于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应有人民法院的破产、清算公告；
- （三）属于诉讼案件的，应出具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决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书，或者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 （四）属于债务人停止营业的，应有工商部门注销、吊销营业执照证明；

（五）属于债务人死亡、失踪的，应有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债务人个人的死亡、失踪证明；

（六）属于债务重组的，应有债务重组协议及其债务人重组收益纳税情况说明；

（七）属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而无法收回的，应有债务人受灾情况说明以及放弃债权申明。

（八）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或单笔数额不超过五万的应收款项，可作为坏账损失，但应说明情况，并出具专项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企业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吊销营业执照、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失踪等情况下，应确认损失并核销，同时应提供以下相关证据材料：

（一）股权投资计税基础证明材料；

（二）被投资企业破产公告、破产清偿文件；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吊销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文件；

（四）政府有关部门对被投资单位的行政处理决定文件；

（五）被投资企业终止经营、停止交易的法律或其他证明文件；

（六）被投资企业资产处置方案、成交及入账材料；

（七）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投资（权益）性损失的书面申明；

（八）会计核算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二条 存货盘亏损失，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并核销：

（一）存货计税成本确定依据；

（二）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三）存货盘点表；

（四）存货保管人对于盘亏的情况说明。

第二十三条 存货报废、毁损或变质损失，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并核销：

（一）存货计税成本的确定依据；

（二）企业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变质、残值情况说明及核销资料；

（三）涉及责任人赔偿的，应当有赔偿情况说明；

（四）该项损失数额较大的，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第二十四条 存货被盗损失，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并核销：

- （一）存货计税成本的确定依据；
- （二）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
- （三）涉及责任人和保险公司赔偿的，应有赔偿情况说明等。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损失，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并核销：

- （一）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核销资料；
- （二）固定资产盘点表；
- （三）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相关资料；
- （四）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情况说明；
- （五）损失金额较大的，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报告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并核销：

- （一）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相关资料；
- （二）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核销资料；
- （三）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材料；
- （四）涉及责任赔偿的，应当有赔偿情况的说明；
- （五）损失金额较大的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被盗损失，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并核销：

- （一）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相关资料；
- （二）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 （三）涉及责任赔偿的，应有赔偿责任的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第二十八条 在建工程停建、报废损失，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并核销：

- （一）工程项目投资账面价值确定依据；
- （二）工程项目停建原因说明及相关材料；
- （三）因质量原因停建、报废的工程项目和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停建、报废

的工程项目，应出具专业技术鉴定意见和责任认定、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工程物资发生损失，可比照存货损失的规定确认与核销。

第二十九条 无形资产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已经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况下，确认损失并核销。

第五章 资产核销审核程序

第三十条 各级业务单位的资产使用与管理部门对所辖资产负有监管职责，在合理利用、妥善保管的基础上，对其经济价值也同样负有保护、检查、与报告职责。因此，各资产责任单位至少每年应对所辖资产进行一次盘点与清查，对发现的资产损失情况及时进行汇报，提出资产核销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门对本单位内提出的资产核销申请负有审核职责，应配合其他业务部门对拟核销资产的发生或购入时间、账面余额、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核对检查。

第三十二条 单位负责人负责审核本单位的资产核销申请，并逐级上报上级公司审核。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各业务职能分管领导负责对所分管职能范围内提出的资产核销申请进行最终核定，并有权责成公司职能管理中心对拟核销资产组织进行价值鉴定。

第三十四条 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汇总资产核销报告，报财务总监办理资产核销审批手续。

第三十五条 财务总监负责将收到的资产核销报告，按照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分别报送审批。

第三十六条 资产核销报告经审批后，财务管理中心应及时将有关批复下达至各有关下级单位财务部门，安排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第三十七条 各业务单位财务部门应将核销的应收款项登记在“已核销坏账备查簿”中，并督促责任人继续追偿已核销坏账。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各类资产核销审批权限应参照财务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授权由财务管理中心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